

聲 請 人 吳盛峰

相 對 人 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用，亦未檢附完整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文件，前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收受送達而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彭明賢